

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 卫生科技成果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在我省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，充分调动医疗卫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全省医疗卫生科学技术的发展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设立卫生科技成果奖。包括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技术进步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奖励内容。

第三条 卫生科技成果奖，面向全省医药卫生行列，由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卫生科技成果奖，由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聘请有关专家、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施评奖、授奖。

第二章 卫生科技成果范围

第五条 第二条中所述四类医药卫生科技成果的范围是医药卫生基础理论、应用、开发研究中取得的新理论、新发展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等新成果。

第六条 自然科学类奖主要指基础理论成果。以认识人

生命现象的本质和探讨疾病发生、发展规律为目的，通过科学试验获得的，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应用前景的新理论、新发现。

第七条 技术发明类奖主要指技术开发研究成果。推广应用已取得的科技成果，通过横向联合或综合开发利用，获得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成果。

第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类奖主要指应用性科技成果。以提高对疾病的预防、诊断、治疗效果为目的。通过研究，获得的有一定学术水平和使用价值的新方法、新技术及新器械等（包括在引进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改造和创新）。软科学研究成果归并在此类别中（含国家和省、部采用的卫生技术标准）。

第九条 第六、七、八条所述类别的奖，具有国际合作性质的，可作为国际合作类奖。

第十条 阶段性研究成果：在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应用研究过程中，某一阶段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，并能独立应用的成果，可分类归入六、七、八、九条所属类别的奖。

第三章 卫生科技成果奖励的管理

卫生科技成果的管理，主要包括成果的检索、鉴定（评定、评审）申报、推荐、审定等方面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成果鉴定的立项和自选项目，鉴定（评定、评审）须经法定查新检索机构进行查新检索，并出具检索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经专家鉴定（评定、评审），认为具有国际、

国内先进、省内领先以上水平的项目，可申报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。

第十三条 卫生科技成果奖，须由以下单位推荐：

- (一) 省级相关厅局及各地州市卫生局。
- (二) 医药卫生院校。
- (三) 省卫生厅所属各医疗卫生单位。

第十四条 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审定。审定结果将在相关报刊上公告项目和主要完成人，如有异议时，由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会科技组仲裁。

第四章 卫生科技成果的奖励

第十五条 卫生科技成果奖，按省科技厅、省卫生厅的有关规定实施。奖励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发给奖金和荣誉证书，享受政府允许范围内的相关待遇。

第十六条 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卫生科学技术成果奖，按三个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定。

- (一) 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；
- (二)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
- (三) 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。

评奖标准：按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水平、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大小、难易程度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大小进行综合评定。

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领先、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技

术难度大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大，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技术难度较大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较大，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三等奖项目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，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第十七条 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卫生科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，做出评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，提出奖励人选及等级。

第五章 罚 则

第十八条 剽窃、侵夺他人的发现、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卫生科技成果奖的，由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撤销其奖励，追回奖金和证书。

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或协助他人骗取云南省卫生科技奖的，由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云南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布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